**动产融资登记理念研究**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基于互联网运行，遵循国际先进的动产融资登记理念，拥有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为公众提高效、便捷、准确、安全的登记与公示服务。

一、国际动产融资登记理念

在拥有成熟担保物权制度的国家，所有的动产担保权益均在统一的互联网平台上进行登记，借贷权人自己上网登记就能公示担保物权。登记只需形式审查符合登记系统的技术要求即可，登记机关无权审核实质内容，也无权拒绝登记。具体来讲高效的动产担保物权登记系统应当具有如下特征：

（一）在线的电子化公示系统

登记与查询都应通过在线途径实现。登记系统提供24小时服务，登记时无需提供其他当事人对其登记行为的许可。担保物权登记信息应向公众开放。用户可在任何地点通过互联网接入登记系统数据库。在登记流程上，动产担保物权的公示登记仅需要登记基本信息来提醒潜在债权人或买受人。登记系统采用在线登记模板，通常包括债务人和担保权人的身份信息、担保品的价值以及对担保品的具体或一般性描述。登记人自行选择担保物权登记期限，登记系统为每一笔登记生成唯一的登记序列号以便准确查询。

（二）快速准确的查询方式

一个高效的登记系统中，可以通过债务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或姓名）、登记系统生成的登记编号，以及担保品的序列号进行查询。此外，查询流程还应有明确规则，并对外公布，方便查询人了解查询流程，并信任查询结果。

（三）覆盖所有类型动产的中央登记系统

登记系统登记的动产担保权益的信息应当包括在一个覆盖整个国家（法域）的统一数据库中，不论资产类型、债务人类型、担保权益类型。如果全国范围内有多个登记部门（或地方网点），这些部门应该连接到同一的数据库。分散的担保物权登记将导致潜在的贷款方或买家就不能通过一次搜索，查询到多种类型资产之上的担保权益信息。此外，对于长期经营性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等，虽在法律形式上不属于担保物权，但如果不进行公示，第三人无法知晓，故也应将其纳入担保物权公示登记系统一并公示。

（四）登记机构的有限责任及合理收费

登记机构只对由登记系统故障或系统无法使用产生的错误负责。除登记的基本信息缺失外，系统不对任何登记信息进行验证，也无权决定拒绝或接受登记申请。登记费用收取的标准应该仅限于覆盖登记系统的运营成本，不是政府的一项收入来源。

二、登记系统建设理念

登记系统作为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体现了高效、便捷、维护交易安全的服务理念，具体从三个方面来讲：

一是登记系统面向全社会提供动产担保登记与查询服务。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登记系统向公众提供无差别服务，任何人注册为登记系统用户后即可在系统中开展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动产之上的各项权利关系。当事人在开展动产融资交易时，可以通过登记系统查询拟交易的动产登记信息，了解系统记载的各类动产担保权益状况，防范交易风险。

 二是登记系统的功能是公示与证据。登记系统的公示作用在于事先预防物权冲突，减少交易风险。公示可以将物上权属状况公之于众，明确权利归属，使当事人及第三人能够直接从外部获知物上权属状况，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证据的作用则在于事后帮助解决已经发生的物权冲突和矛盾，为裁判机构判断物权是否存在以及确定物权优先顺位提供独立、有公信力的证据，有助于裁判机构更高效、低成本地做出公正裁判。

三是登记信息范围。动产担保登记是一种权利负担登记，登记的目的在于完成物权公示原则的要求，而并非行政管理。因此，登记机构无需要求登记人提交动产担保交易的全部信息，只需要在登记系统设定的格式文本中填写交易的基本信息，用于提醒第三人注意动产担保物权的基本情况。登记机构不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所有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均由登记当事人负责。